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內進行任何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施清流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施清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以(1)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2)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3)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要約須待本公佈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9港元

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所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 (ii) 到截止日期為止，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到截止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落實要約遭到禁止，或會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 並無任何事件構成一宗違約事件，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權利可要求於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或受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且概無任何貸款人表示彼將行使有關權利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條件(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股份要約之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要約之條件」一節。

所有將根據股份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

可換股債券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225港元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被收購之可換股債券為(i)已繳足；及(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就於截止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於期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股份期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要約之估值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74,397,09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為81,338,68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73%）。除(i)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6,325,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ii)本金額總計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不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其他原因），則293,058,403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估值約為263,752,563港元。

假設概無股份期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16,325,000份股份期權將受限於期權要約，而假設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則按照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為面值0.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163,250港元。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則按照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面值及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0.22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估值約為2,250,000港元，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全部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估值總額將約為266,165,813港元。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獲期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93,222,090股股份（包括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81,338,687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約為280,695,063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280,695,063港元。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可供要約人備用以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之財務資源由以下各項綜合組成：(i)要約人之自有資源；及(ii)由申萬宏源證券批授予要約人之信貸額度。

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於要約截止後，倘不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在此情況下，於要約截止之時，不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按適用)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緊記，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彼有確實意圖通過申萬宏源作出要約(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以(1)收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2)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3)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基準載列如下。

要約須待本公佈中「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81,338,6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73%)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地或間接地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9港元

所有將根據股份要約被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已繳足；(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所有就於截止日期之股份於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股份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

可換股債券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0.225港元

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被收購之可換股債券為(i)已繳足；及(ii)不附帶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並非因法規或因法律之施行而引起)、衡平權、押記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性質之權益；及(iii)連同所有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就於截止日期之可換股債券於

今後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後將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包括收取或保留有關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不適用於任何於要約截止前獲或已經獲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或其部份乃於本公佈日期後獲轉換，且因有關轉換而發行新股份，則該等股份將組成股份要約之部份。

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要約價為0.225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釐定為每份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數目(為2,5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9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該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因此，可換股債券要約並不擴展至該等可換股債券。若該等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前發行，則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要約擴展至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期權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在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根據以下條款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期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作為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部份，如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之方式或以類似形式進行)，而該項要約於某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期權有效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不管所獲授股份期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如何，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項要約截止前隨時全面或按該期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指明之程度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要約截止後，股份期權隨即自動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於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15,425,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2)於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900,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分別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1.60港元及1.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425,000股股份及900,000股股份，即合共16,325,000股股份。由於兩批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未行使股份期權為價外期權，並將註銷每份股份期權之要約價設定為0.01港元之面值。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於期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股份期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1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2港元折讓約2.6%；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歸屬公司擁有人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5.87港元折讓約84.7%。

股份要約價乃參考(i)股份之當期股價；(ii)要約人基於本集團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審視後釐定。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1.22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0.86港元。

要約之估值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74,397,090股，其中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合共為81,338,68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1.73%）。除(i)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6,325,000份未行使股份期權；及(ii)本金額總計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每股股份0.9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不論因股份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其他原因），則293,058,403股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而股份要約之估值約為263,752,563港元。

假設概無股份期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16,325,000份股份期權將受限於期權要約，而假設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則按照就註銷每份股份期權而言為面值0.01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163,250港元。

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前獲贖回或轉換，則按照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之未轉換面值及就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0.22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估值約為2,250,000港元，當中假設可換股債券要約獲全部接納。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之估值總額將約為266,165,813港元。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獲期權持有人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93,222,090股股份（包括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81,338,687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估值將約為280,695,063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之估值將為零。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280,695,063港元。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可供要約人備用以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之財務資源由以下各項綜合組成：(i)要約人之自有資源；及(ii)由申萬宏源證券批授予要約人之信貸額度。

申萬宏源（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要約獲全部接納。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除非獲要約人另行豁免，否則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所收到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並無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如允許))(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連同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
- (ii) 到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為止，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要約令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惟由於要約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作出或造成之任何事情所引起除外；
- (iii) 到截止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落實要約遭到禁止，或會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有關機關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制訂或建議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會導致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變得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落實要約，或會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有關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v) 並無正在或已經發生任何屬於一宗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給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人權利可要求於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或受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且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貸款人表示於要約文件所列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彼將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提前償還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vi) 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

狀況、業務、前景、條件(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目前或未來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i)及(iii)不可獲豁免除外。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要約人並不知道且並無得悉於本公佈日期是否存在條件(v)所述之任何事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以上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實質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依據。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無法達成或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要約修正、展期或失效或達成(或(如可允許)豁免)條件之公佈。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緊記，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期權要約之條件

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要約文件日期起計第28日或之後。在要約成為或已經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之情況下，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請緊記，超過此14日最短期限後，要約人沒有任何責任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代價之結付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有效；或(ii)要約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經扣除賣方之從賣印花稅)。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之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股份交易應繳之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繳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可換股債券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接納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繳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以及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印花稅。

接納期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按適用)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由於其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按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而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是否可供任何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與可能受到其相關居留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在接納要約方面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繳付該等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而應付之任何轉讓等稅項)。

凡任何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要約可獲該等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若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過份繁重或造成負擔(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而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要約文件未必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期權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

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佈公開資料，本公司合共有374,397,090股已發行股份，16,325,000份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以及本金額總計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00,000股股份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佈資料而編製)：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 (假設所有股份期權 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轉換)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49,999,500	13.35	49,999,500	12.72
Cha Jung Hoon (附註1)	16,821,000	4.49	16,821,000	4.28
Pro Honor (附註1、2)	14,518,187	3.88	14,518,187	3.69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81,338,687	21.73	81,338,687	20.69
林志堅	22,170,000	5.92	22,170,000	5.64
譚祖慧	21,250,000	5.68	21,250,000	5.40
鄭浩江 (附註3)	4,065,000	1.09	4,065,000	1.03
趙小東 (附註3)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朱雷 (附註3)	3,400,000	0.91	3,400,000	0.86
蔡思聰 (附註3)	62,500	0.02	62,500	0.02
劉宏強 (附註3)	18,500	0.00	18,500	0.00
其他期權持有人	—	—	16,325,000	4.1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500,000	0.64
其他公眾股東	<u>238,692,403</u>	<u>63.75</u>	<u>238,692,403</u>	<u>60.70</u>
股份總數	<u><u>374,397,090</u></u>	<u><u>100.00</u></u>	<u><u>393,222,09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確認，彼等與及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與要約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該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生效至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因此，Cha Jung Hoon及Pro Honor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Pro Hon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資擁有。
- 鄭浩江、趙小東及朱雷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蔡思聰及劉宏強則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檔消費品代理業務。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97,656	4,324,4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852)	9,6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623)	31,51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227,920,000港元。本公司之經審核歸屬公司擁有人綜合淨資產約為2,199,224,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資深商人，現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及本公司之股東，於各公司持股逾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須予以披露。此外，施先生現為隆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再生塑料製品貿易之公司)之董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另外，施先生於金融及股票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並持有一個多元化的個人投資組合。施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者，但自二零二零年中旬起本公司股價長期下行，最近更於其最新的年度業績中錄得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首次淨虧損。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於目前的管理表現感到失望，故儘管在汽車代理業務及高檔消費品貿易領域不具直接經驗，仍決定以尋求控股股權之方式對本公司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務求在加強拓寬其投資範圍的同時，利用其業務網絡挖掘改革本公司之潛力。

施先生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而作出要約印證了施先生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承諾。發起要約乃旨在通過由施先生作出要約而提高施先生(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倘若要約成為無條件，則施先生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讓施先生可發揮帶頭角色，引領本集團日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期價值。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針對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目的在於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實現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為此，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退資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若落實該等公司行動，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要約人尚未為本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達成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新成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引進主要改變，包括作出任何並非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除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且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合之改變，爭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於要約截止後，倘不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在此情況下，於要約截止之時，不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81,338,6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73%)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上以每股股份0.87港元之代價收購8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22%)外，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i) 並無就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試圖援引要約某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並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及

(viii)並無由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就要約人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請緊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按適用)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之進一步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緊記，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將於要約文件內列明為要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可能由要約人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後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將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述之條款收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為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期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刊發之要約文件(可經適當修正或補充)，當中應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人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 「施先生」	指	施清流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指	根據由要約人、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Cha Jung Hoon先生及Pro Honor
「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之持有人
「期權要約」	指	將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述之條款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全資擁有。Pro Honor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政府、半官方、法律或監管機關、機構、團體、仲裁庭、法院或組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申萬宏源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所按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港元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申萬宏源之同系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最初要約文件發出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指 百分比

要約人
施清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施清流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建基於本公司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之本公司翌日披露報表。施清流先生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